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22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00130221E\_doc7\_Attach1.pdf)

主旨：「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0221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